

立 法 專 刊

第 二 輯

立 法 院 祕 書 處 編

民 智 書 局 印 行

上 海 棋 盤 街

現代市政通論

楊哲明編 定價一元

市政是時代的產兒，是人民自動的政治組織。本書係作者年來研究市政學心得之結晶，書中對於市政之進步，市街之計畫，我國古代市政之研究，以及其他關於市行政之各項問題，莫不詳細探述，可稱傑作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初版

立法專刊 (第二輯)

每冊定價大洋平裝一元二角
精裝一元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者 立法院秘書處

印刷者 上海塘山路三十一號
民智印刷所

發行者 上海河南路九十九十一號
民智書局

分發行處 南京廣州北平
民智書局

代售處 武昌漢口長沙
各省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中市
民智書局

九十一至九十一號

法學通論

白鵬飛著 定價六角

本書以提供法學研究上必要的準備智識爲限度，貫通法學全體之原理原則及其實際，而與以系統的說明。在理論方面，力求完備與明晰，對於法律學各部門之實際，則僅就其性質及相互關係加以討論，是爲本書之特徵。其分法，法之系統，法律上之權利及義務，與法學四篇。內容豐富，敘述暢達，誠爲初習法學之唯一讀本。

中世歐洲經濟史

立法院編譯處出版

日本瀧本誠一著 徐天一譯 定價五角

近代歐洲產業發展，全係由中古產業狀況蛻變而來，故吾人研究近代歐洲經濟史之前，當先研究中古歐洲經濟史。本書著者根據此種意見對於中古時代之產業狀況，與各種產業的組合，均探本溯源，有詳細的敘述，而在中古封建制度下之各國經濟背景，尤有扼要的說明，爲研究經濟學者必備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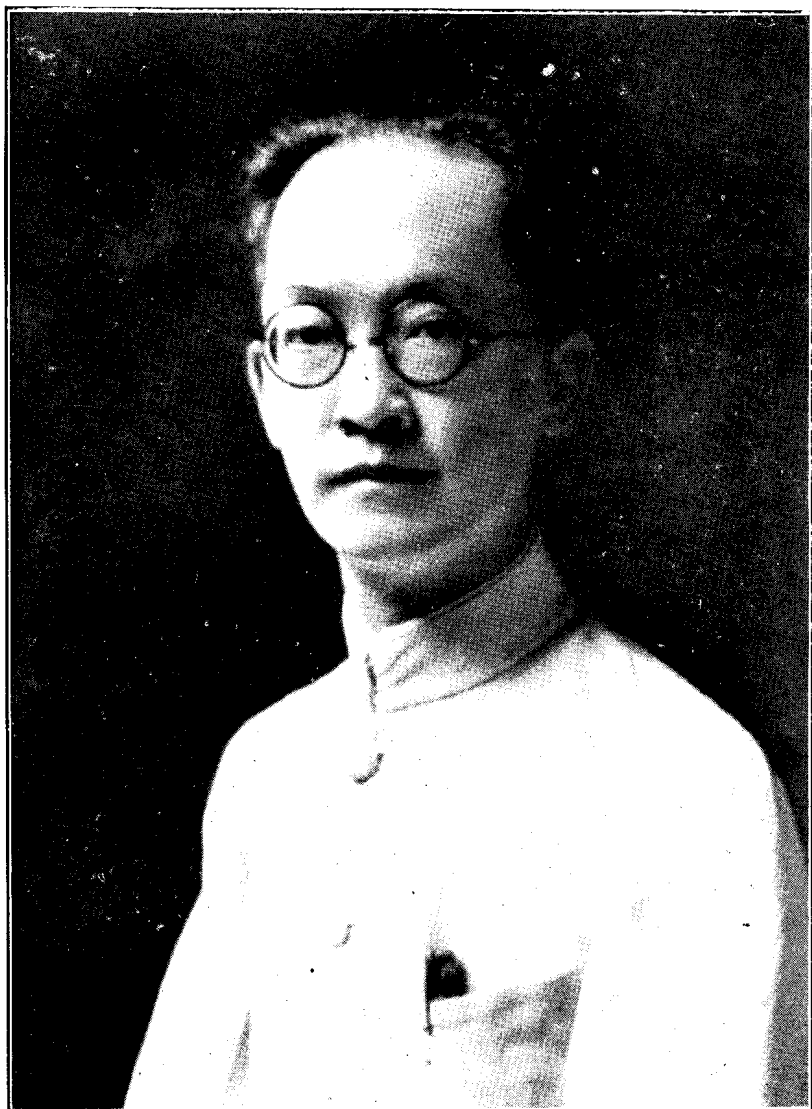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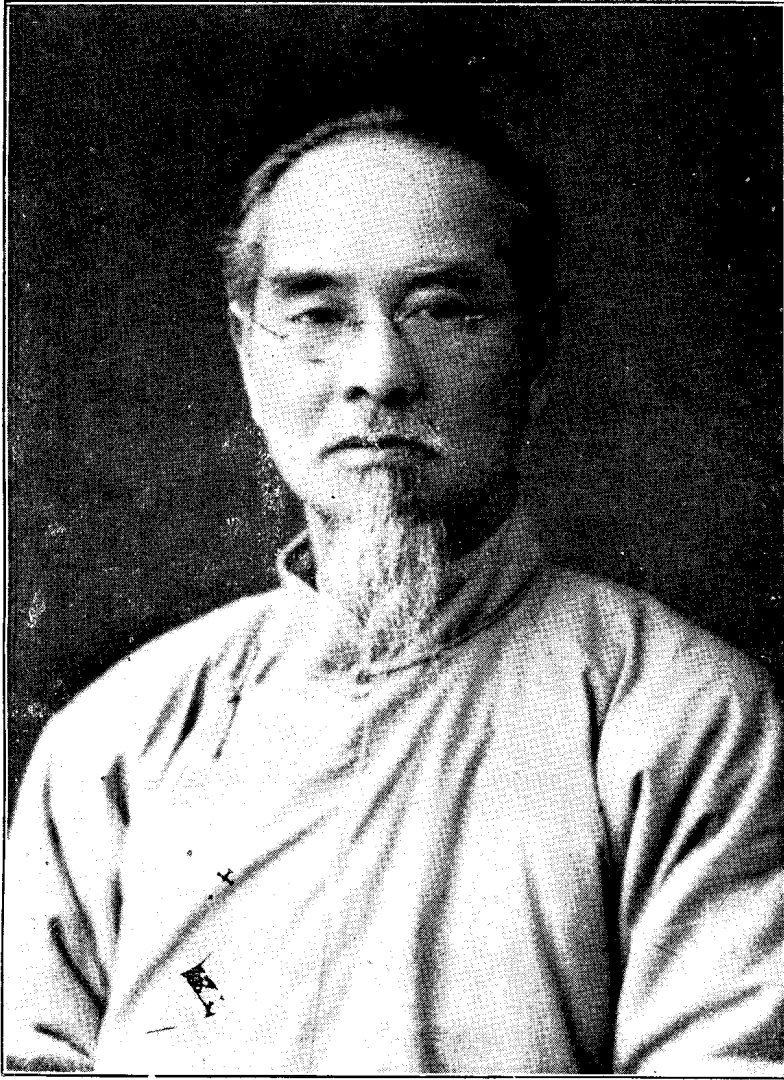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 法 院 院 長
胡 漢 民 肖 像



副院長
林森肖像

例言

- 一 本刊第二期彙編各法案從十八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止嗣後每半年刊發一期
- 一 本刊內容分立法原則法律案預算案
- 一 本刊共編立法原則十六件附件十五法律案五十七件附件一預算案九件附錄一附件或係補充本件或係說明本件均與本件有不可分的關係
- 一 附錄係認為屬於本案重要關係文書者始連類編入
- 一 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七次決議政治會議決定立法原則詳細條文由立法院依原則起草故刊立法原則於篇首
- 一 中央政治會議送議各法案雖不指名原則而性質上確屬立法原則者一律採編
-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方案逕送本院查照起草者亦與立法原則相類用併編入
- 一 預算案係按照預算年度編製審議本刊所編各案因均屬國家重要度支或含有臨時預算的性質故一併編列

一 立法原則法律預算各案之下均附註通過會次其已公布者並註明公布日期
各法案在本期刊行後公布者其公布日期於次期索引內補列

立法專刊目錄

第二輯

立法原則

解釋商會組織單位案	一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二
公債法原則	三
公司法原則	六
附 公司法原則保證有限公司一章暫行保留並另訂單行法案	八
出版條例原則	八
解釋監理公用事業範圍案	九
設置主計總監部案	一〇
確立航政根本方針案	一五
附 修正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乙項案	一八
票據法原則	一八
工會法原則	二一
關於商會組織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方法案	二二
黨員犯罪加重本刑處斷案	二四
修正工廠法原則案	二四

修正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案	二五
民法物編原則	二五
反省院組織法原則	二八

法律案

省警務處組織法	三一
技師登記法	三一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三三
縣保衛團法	三五
大學組織法	三七
專科學校組織法	三九
禁烟法	四〇
考試法	四二
特種工業獎勵法	四三
修正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欸	四四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四四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四四
商會法	四五
工商同業公會法	四九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五一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五二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一三四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五六	縣組織法施行法	一四六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五八	縣長官等暫照市組織法規定為薦任職案	一四八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五九	工會法	一四八
監察委員保障法	五九	票據法	一五四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六〇	兵工廠組織法	一六九
清鄉條例	九二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一七二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九四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案	一七三
鄉鎮自治施行法	九四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一七四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一〇三	審計部組織法	一七五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〇三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一七六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〇四	公務員任用條例	一七八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一〇六	考績法	一七九
附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 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一〇六	漁會法	一八〇
民法總則施行法	一一一	漁業法	一八三
陸海空軍刑法	一一二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一八七
交易所法	一二二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一八九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一二七	民法第二編 債編	一八九
區自治施行法	一二九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二四四

修正處理遺產條例·····	二四六
民法第三編物權·····	二四七
反省院條例·····	二六三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二六四
監督寺廟條例·····	二六五

預算案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	二六七
附錄 立法院呈報關於審核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	

條例文·····	二七五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七五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二七八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二八一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八四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	二八六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二八八
修正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九一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二九二

解釋商會組織單位案

本案審查報告書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六月五日送立法院

一 商會組織之單位應以同業公會爲原則商業的法人及別無同業之商店爲例外

理由 商會爲商業的集團既以業爲組織單位自應以同業公會爲原則

二 一區域內應限於一個同業公會

理由 兩個以上同業公會在一區域內恐有發生衝突之虞

三 商業的法人如合原則的條件並非必要組織同業公會

理由 商業的法人雖合原則的條件其願組織同業公會與否完全屬於自由不能加以強迫

四 別無同業之商店不必組織類似或一部相同之同業公會

理由 類似或一部相同其區分未免複雜易致發生糾紛要之商會之任務既以增進工商業公共福利爲宗旨其組織似以界限明確免除糾紛爲宜因略具意見如右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啓者查工商部所擬商會法草案前經本會議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函送貴院審議嗣准胡委員漢民提議稱商會法原則中關於商會組織之單位有三種（一）同業公會（二）商業的法人（三）別無同業之商店對於此點有四個問題須請予以解釋並於可能的限度示以實例（甲）商會組織之單位是否以同業公會爲原則商業的法人與別無同業之商店爲例外（乙）一區域內是否僅限於一個同業公會（丙）商業的法人如合原則之條件是否必須組織同業公會（丁）別無同業之商店能否附合類似或一部相同之業而組織同業公會等由復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議決交王寵惠胡漢民戴傳賢趙戴文陳果夫孔祥熙六委員審查去後茲准覆稱該案業經審查完畢其結果如下（一）商會組織之單位應以同業公會爲原則商業的法人及別無同業之商店爲例外（二）一區域內應限於一個同業公會（三）商業的法人如合原則的條例並非必要組織同業公會（四）別無同業之商店不必組織類似或一部相同之同業公會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又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決議商會法關於商會組織單位四問題解釋照審查報告書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油印原

報告書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一八、六、五、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送立法院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明白確定
下列四端

-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 四 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

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茲爲實現此原則特制爲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案規定外分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一 職業團體爲農會工會商會等

二 社會團體爲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加以指導對於違反三民主義之行爲應加以嚴厲之糾正對於非法之團體本黨應盡力檢舉由政府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之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

- 一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有在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爲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派員指導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辦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另行詳細規定之

三 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成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 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五 有反革命行爲或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六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

並呈報政府主管機關備案

五 籌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

後再依章程草案進行組織

六 前項章程草案內必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二 目的及職務

三 區域及所在地

四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五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立法原則

六 會議之組織

七 經費之來源

八 會計

九 解散及清算

七 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爲健全時應呈請

政府核准章程立案

社會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並須依法呈

請政府核准立案

附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件相應檢同方案函達即希查照並依是項方案原則速訂人民團體法規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十八、六、廿二、

公債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送立法院

第一條 政府所募內外債期限滿一年以上者均須依照本公債法原則之規定

凡政府借款或發行庫券期限滿一年以上者亦同

(理由)發行公債須經立法程序本為限制行政機關自由增加國庫負擔起見至期限不滿一年之臨時挪借及期限不滿一年之庫券與國庫負擔之增加無重大關係且使財務行政機關得以隨時周轉調劑盈虛故可無須經過立法程序庶財務行政上有若干伸縮之餘地

第二條 凡中央政府募集內外公債應將該公債之性質用途債額利率與募集償還方法以及其他條件編擬條例經財政部審查後由行政院提交立法院議決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始發生效力

(理由)凡中央政府募集公債無不關係國家信用財政收支及國民經濟故必須經過財政部審查及立法程序以歸統一而杜浮濫

第三條 中央與地方政府募集公債均以不得充經常政費為原則

(理由)經常費用必須從經常收入項下開支始無匱乏之虞若時常舉債以供經常費用必致稅源涸竭財政上發生紊亂與困難故應嚴加限制

第四條 政府募集內外債以充下列四種用途為限

一 充生產事業上資產的投資但以具有償付債務能力而不增加國庫負擔之生產事業為限(如築鐵路興水利及開發富源等皆是惟富有冒險性質之事業不在此例)

(理由)生產事業往往需款甚鉅私人無力舉辦故應由政府創辦且此種事業均須經過相當時期方能有利故必須舉債開辦惟富於冒險性之事業仍恐虛耗庫帑故須加以相當限制

二 充國家重要設備之創辦用費但以對於國家人民有長久利益之事業為限(如大規模之國防設備教育設備衛生設備等類雖無經濟收入而對於國家人民確有永久利益者皆屬之)

(理由)創辦基金事關創始與其他普通經常支出不同且事業又關係國家人民之永久利益故可舉債辦理

三 充非常緊急需要(如對外戰爭及重大天災特別事變等類皆屬之)

(理由)對外戰爭關係國家興替民族生存故所需費用應由現在及未來之納稅者共同負擔償還責任至救濟天災亦為一種非常要需故應利用舉債方法以均人民苦樂

(四)充整理債務之用但能以減輕負擔為限